

鐵路條例(第519章)

描述地下鐵路 — 機場鐵路二期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的方案 (第LAR2/P/00/CIP/P02/001號圖則附連於方案)

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局局長現建議建造地下鐵路機場鐵路二期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這項工程描述如下，並在第LAR2/P/00/CIP/P02/001號圖則(「圖則」)上表明。

由於預期機場鐵路的乘客量會有所增加，因此有需要建造有關隧道。該隧道有助維持鐵路的安全運作，並達致更高的服務要求。隧道的建造工程包括：

- (a) 建造四條明挖回填隧道(包括鐵路軌道)，每條約長500米(如圖則所示)；以及
- (b)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在隧道東端建造三個通風井和一個通道井。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為方案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運輸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2條所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圖則所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在有需要時，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這些道路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作

為方案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運輸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所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以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在有需要時，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為方案的目的，運輸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5條所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當局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在有需要時，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5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

2001年9月 11 日